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05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王沛得

相對人 蘇國在

相對人 陳福壽

相對人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憲光

關係人 大暉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秋絹

關係人 李秋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蘇國在、陳福壽於民國111年6月

01 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
02 同）8,160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以擔保蘇國在、陳福
03 壽、及關係人大暉建設有限公司、李秋絹對聲請人所負債務
04 之清償，並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暨關係人等共同簽發本票5
05 紙，票面金額各為1,700萬元、200萬元、300萬元、500萬
06 元、360萬元，到期日皆為113年6月30日，詎經屆期提示，
07 尚欠本金3,060萬元及其利息未償還，為此聲請拍賣抵押
08 物，以資受償。

09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
10 約書、本票、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本院並於113年9月25
11 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
12 而其等迄今未為陳述，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
13 不動產，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
18 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21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